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-000001477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嘉義區監理所）○○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6 年 4 月 22 日 10 時 50 分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○○收費站（北上）攔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，發現由○○駕駛之系爭車輛安全門通道寬度不符規定，爰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嘉義區監理所乃以 96 年 4 月 22 日公監嘉字第 0147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嗣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14 日第 20-000001477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191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就此個案，貴公司所屬車輛 3 次至本市監理處（北區分處

) 檢驗皆合格，但安全門通道前之座椅椅背後放，致安全通道尺度不符規定，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似有爭議，本局同意撤銷本局 96 年 5 月 14 日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第 20-000001477 號處分書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